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88

吳帶好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2 月 7 及 27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吳帶好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221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審批「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

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時間總日數為 25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9 及 14 區(蒲台島、果洲群島一帶)，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擔桿、大青針，他的漁獲賣給收魚艇及「大陸」各佔一半，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有 2 名本地漁工(船東及家庭成員)及有 6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0.00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7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 6 名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0 日的上訴申請信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6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每年有三個月在香港水域連續性作業，經常在蒲台島、橫瀾島及果洲群島一帶作業，他可以提供油單、魚單及冰單為證，他在香港水域已有數十年捕魚作業經驗，每年平均捕撈漁獲

約十多萬斤，漁獲都是在本港市場出售，他從 2007 年至今在香港魚市場出售漁獲，主要在香港仔魚市場，他是「協新海產」二十一年的客戶，每年用油量一千多桶都在本港補給，每年用冰量四萬多元在本港冰廠補給，他們需要在凌晨出海作業，至深夜才回來，每次出海作業五至六天，他相信巡查人員在辦公時間內巡查避風塘，所以不是經常發現他的船隻在避風塘停泊亦不足為奇，他的船隻也間中停泊在較大型的船隻中間，巡查人員有機會在拍照時只拍到船頭和船尾部分，拍不到船牌，他也認為巡查次數不足，不可以以此斷定他不在香港水域內，香港水域內很多時會颳起四至五級大風，相信巡查人員也不會在颳起大風的情況下出海，此外，巡查人員的巡查路線較多在沿海路線航行，而他出海作業常到香港東面離岸較遠的水域，所以巡查人員看不到他的船隻。

7. 上訴人透過法律代表岑律師事務所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了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上訴陳述書，陳述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海上巡查不能覆蓋他作業的水域，即橫瀾島、果洲群島以東海域，這是香港及內地交界的水域，他在橫瀾島即東經 114 度 18 分北緯 22 度 08 分落網，拖 4 小時到達東經 114 度 03 分北緯 22 度 11 分，該處全為香港水域範圍，他認為船隻大小、馬力大小與他是否在本港水域範圍內作業沒有直接關係，較長的船隻也可以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外海作業不是他的作業範圍，他在一張香港水域圖上以「X」註明他作業的位置，他指漁護署的巡查路線為沿岸路線，並不能覆蓋整個香港水域，他作業的水域距離漁護署巡查的路線很遠，所以巡查人員看不到他的船隻，但他們看不到並不代表他已到外海作業，漁護署巡查香港仔避風塘在 2011 年全年只巡查了 36 次，但漁民在扣除農曆

新年及休漁期的日子有 300 日可出海作業，所以漁護署只巡查了 36 次並不能夠反映事實，他亦指漁民文化知識水平低，做捕魚生意往往以現金交易，不會刻意保存收據及記錄，工作小組以此評定他未能證明他在香港水域作業，是不公平、不公義的，他已盡其所能向有關方面提交所有僅有的資料，希望有關方面能理解。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8. 在聆訊中，就本個案各個方面相關的議題，上訴人由他的代表大律師傅召作供，上訴人代表鄺民昌大律師向他提問，代表答辯人的政府律師嚴浩正先生及上訴委員會委員也有向上訴人提問，上訴人代表大律師也有向工作小組提問，各方代表有以下的討論。

作業模式及地點

9. 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及地點，他說他一般在凌晨三至四點會在魚市場賣魚，隨後補給燃油及冰雪，並上岸補給日用品，期間他的船隻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他一般在早上七至八時出海，他從香港仔避風塘出發，駛到蒲台島落網，拖到果洲群島以東一帶接近香港水域與國內水域交界的區域，他引述一張香港水域圖並在圖上註明他作業的位置及路線，他指他較多在該圖右下方標示的 19、20 及 15 區作業，這部分佔八成，他每年有 3 個月風浪較大的時間連續在 19 區作業。
10. 工作小組代表律師向上訴人指出他在表格上填寫他在 14 及 19 區作業，亦即填報他在蒲台島及果洲群島一帶作業，但他在該表格上卻沒有填報他在 15 及 20 區作業，現在在聆訊上才改口說在 15 及 20

區作業，上訴人解釋說他也有在 14 及 19 區作業，但較多在 15 及 20 區作業，他當時遺漏了填寫 15 及 20 區，是因為他在登記時不清楚本港水域怎樣被劃分為這幾個分區，他當時對怎樣分區不了解，所以沒有說清楚他在 15 及 20 作業，現在他清楚知道了作業的區域原來他較多在 15 及 20 區，14 及 19 區只佔小部分，所以作出澄清。

11. 上訴人指他較多在 15 及 20 區拖網，他從 19 區開始拖網駛到 20 區再向北拖到 15 區，風浪較大的時候他較多在 19 區拖網，風平浪靜的時候他較多在 15 及 20 區拖網，至於其他區域包括 14 區及 18 區，他也間中在這些區拖網，他說需視乎季節、天氣、漁汛等因素，很難說有多少時間在該區拖網，一般來說在 18 區有較多障礙物及較多輪船駛經，所以他較少在 18 區內拖網，他在 14 區拖網也應該佔三成，剛才遺漏了說。
12. 工作小組代表律師向他指出他就他拖網的區域及所佔比例的說法已提供了最少三個不同的版本，究竟哪一個才是正確的，上訴人回應說他是沒有知識的漁民，被律師問問題時他感到很驚慌，都不知道怎樣作答，總而言之，他大部分時間在 15 及 20 區拖網，這部分佔他作業時間 70%，尤其是在風浪較大及冬季的時候，在夏季風平浪靜的時候他則會將船隻「駛出少少」到外海拖網。
13. 上訴人律師請上訴人澄清，他說他有七成時間在 15 及 20 區拖網作業，該七成時間是指他全年作業時間的 70%還是他在香港水域內拖網作業的 80%時間部分中的 70%，上訴人回答說除了休漁期及農曆新

年期間，他全年的作業時間有七成在 19、15 及 20 區作業，在 18 區的作業時間也佔一成，共有八成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14. 工作小組代表律師向他指出他在之前的說法是：他「在凌晨出海，深夜才回來」，但現在卻說他在凌晨賣魚，在早上六至七時出海，為何有兩個不同的說法，上訴人解釋指他也不清楚早上六至七時是否也屬於凌晨，他指漁民出海並沒有時間限制，他們喜歡在什麼時候出發都可以。

15. 委員向上訴人指出，他透過岑律師事務所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上訴陳述書中，他陳述他在橫瀾島即東經 114 度 18 分北緯 22 度 08 分落網，拖 4 小時到達東經 114 度 03 分北緯 22 度 11 分，這個說法表示他在蒲台底開始拖網，拖 4 小時到了東經 114 度 03 分北緯 22 度 11 分，而該位置為長洲東南海域，據此說法，他的作業路線是由東向西面拖，而並非向東面拖，這個說法與他剛才的說法恰恰相反，上訴人說他也不清楚為什麼上訴陳述書中會有這個說法，他重申他一般在蒲台島、橫瀾島落網後向東拖，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是否有向他的代表律師講述這個經緯度，上訴人說沒有，委員詢問在座的岑律師他是否根據客戶的指示擬備這份上訴陳述書，還是他在沒有客戶指示下憑空寫出該經緯度，岑律師回答上訴委員會指較早前上訴人委托了另一位大律師代為草擬該份上訴陳述書，他及大律師當然不會憑空寫出該經緯度，他們必定是根據上訴人給予的指示擬備該份上訴陳述書，上訴人解釋指他從「海圖機」得知船隻所處位置及其經緯度，但其實他對「海圖機」的操作並不熟悉及對其顯示的區域及位置並不太清楚，他有可能說錯了，上訴人其後也補充指也有可

能該經緯度的數字寫錯了，由 11430 寫錯為 11403，如果該數字是 11430，該東經 114 度 30 分的位置就在香港東面水域以外的位置，但委員隨即指出有關船隻為雙拖，以該船隻的航行速度，航行 4 小時是沒有可能駛到香港東面水域以外這麼遠的位置。

16. 上訴人解釋他在申請表填報他依賴香港水域為 30%，但在上訴階段改為 80%，是因為他以前一直以為沿海地方一海里才算是香港水域，但後來他發現原來橫瀾島以東的 8 海里範圍都可以算是香港水域以內，而他通常在該區水域作業，所以他認為他依賴香港水域的百分比高達 80%。
17. 上訴人補充指他在 2012 年已轉型以單拖模式作業，他現在年紀老邁，不能再駛出外海捕魚，生計有很大困難，而且他因病患每月也要去覆診。

售賣漁獲

18. 上訴人指他每隔三至四日會補給一次並在香港仔魚市場賣魚給「協新海產」或「帶勝海產」，他已經提交了鮮魚批發商「協新海產」的單據，他在聆訊中補充提交一疊「帶勝海產」的單據，他引述該疊單據說，他售賣的魚類海產包括有竹千、其腊仔、海連、黑倉仔、魷魚仔、鮫魚仔、墨魚頭、釘仔、九棍魚仔、牙帶等，這些魚類在 15 及 20 區可以捕獲，而木棉、青筋、紅衫、沙魴、中魷、枝北、甲先則較多在 20 區以外捕獲。

19. 上訴人指他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那段期間曾經搬屋，丟失了該疊「帶勝海產」的單據，其後他又找到了這些單據，他現在能夠提供這批單據作為證據，工作小組代表律師向上訴人提問，他現在能補充提交的一疊「帶勝海產」的單據如在搬屋丟失後再尋回，為何這疊單據的狀況看似很「新淨」，工作小組代表律師也向上訴人提出疑問，為何在一張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30 日的魚單上的日期，印有另一張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13 日的魚單的日期，上訴人說這疊單據都是「帶勝海產」在不同日子提供給他的，魚單上的日期是「帶勝海產」的職員當時寫的，不是事後補發或寫的。
20. 工作小組代表律師也向上訴人指出，他現在的說法是他將大部分漁獲在香港仔魚市場賣給「協新海產」或「帶勝海產」，但他在申請表格上他填報他銷售漁獲的途徑是「賣給收魚艇及賣給大陸」，並特別註明是「各佔一半」，與現在的說法十分不同，上訴人解釋指據他所知，他將漁獲賣給批發商後，他們會再將部分漁獲賣到大陸去，所以他填報有一半漁獲「賣給大陸」，他也不明白為何登記時寫上「各佔一半」的說法，他說他也沒有辦法解釋，但他現在澄清他並不同意該「各佔一半」的說法，他堅稱大部分漁獲均在香港仔魚市場賣給批發商。
21. 工作小組提供補充資料，確認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1 年均有小量漁獲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市場銷售。

補給燃油

22. 上訴人說他在香港仔光顧「二利有限公司」補給燃油，他在較早階段已提交 6 張「二利」的單據，他在聆訊中補充提交一疊「二利」的單據，他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那段期間曾經搬屋，丟失了有關單據的正本，其後他找到他曾經對有關單據的正本拍照作記錄，他現在能提供這批單據的照片作為證據。
23. 工作小組代表律師向上訴人提問，為何他新近提交的一疊「二利」的單據的照片看似全部一模一樣，包括每張單據的形狀、大小、摺痕、角度等均看似像倒模一樣，更特別之處是在單據上的蓋印，每張單據上的蓋印的位置及方向均看似完全一模一樣，只有單據上的日期不同，此外，單據上也只寫上多少桶油渣的數字，沒有寫上單價及金額，工作小組代表律師向他指出這些單據的來源不可靠、這些單據不真實，上訴人回答說：「同意」，他說因為在這些單據上沒有寫上價錢，他也沒有辦法補充，所以他這樣說。
24. 委員向上訴人指出從他新近提交的一疊「二利」的單據可見，單據上並沒有註明當時燃油的單價，但當時燃油的單價頗為浮動，每次補給的單價也會不同，而燃油的單價是交易中十分重要的資料，比如說，上訴人補給 36 桶燃油，如每一桶的單價相差\$200 元，那該次補給燃油的成本總額便會有\$7,000 多元的差別，在這些單據上沒有註明單價及總額，委員會覺得十分奇怪，委員詢問上訴人他每次補給燃油是否也必定會問清楚每一桶燃油的單價是多少，上訴人回答他必定有問，但他沒有看清楚單據，他通常付了錢便算，沒有保留單據。

25. 上訴人的代表律師請上訴人澄清，他回答工作小組代表律師的提問時說「同意」該疊單據的來源不可靠、不是真實的，上訴人解釋，工作小組代表律師問他關於該疊單據的來源時，他也不清楚律師在問什麼，他覺得很驚慌，因為他年紀大，是長期病患者，他就算講了什麼說話也會不記得，他也解釋他說在凌晨或早上出海時，也不清楚什麼時候才算是凌晨，他反問：律師的水平高，他的水平低，他又怎能怎樣作答？上訴人的代表律師請上訴人澄清究竟「二利」的單據是真是假，他說他找到了這疊單據出來，他也不清楚這些單據是真是假，總之他找到單據便提供給上訴委員會，總之他確認他確實曾光顧「二利」公司購入燃油，上訴人亦補充指他們漁民都講信用，漁民在補給燃油後通常都不會索取及保存單據，只需要說明是多少錢就可以了，拿了單據一般都會掉。

補給冰雪

26. 上訴人說他在香港仔光顧「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他已提供相關補給冰雪發票及紀錄，他之前曾經因搬屋找不到有關單據，其後他找到了單據便提交給上訴委員會，他在光顧「石排灣冰廠」之前也曾光顧「興偉冰廠」，但因「興偉冰廠」已易手，他無法取得過往的單據及紀錄。

避風塘巡查

27. 上訴人代表律師指出，上訴人回來補給冰雪，他在同一日也必定在避風塘停泊，巡查人員理應在補給冰雪的同一日在避風塘巡查中看到上訴人的船隻一次，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

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香港仔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7 次，根據「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紀錄，上訴人在 2011 年補給冰雪 11 次，但補給冰雪的同一日卻沒有在避風塘被發現的紀錄，他指這些巡查人員理應看到上訴人的船隻但沒有看到上訴人的船隻的日子，也應被計算在內，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的次數應該與他被巡查人員在避風塘發現的次數相加，得出上訴人實際在本港停泊補給的總次數，在本案中，將兩個數字相加，上訴人實際在本港停泊補給的總次數多於 17 次，即漁護署在 2011 年巡查香港仔避風塘總次數 36 次的半數。

海上巡查

28. 就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的船隻在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一次也沒有被發現，上訴人引述海圖指出他除了在 19 及 14 區作業外，他通常較多在 15 及 20 區作業，他已用筆畫上的一條線表示他在 19、15 及 20 區的作業拖網路線，他指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路線在沿岸海域，當他在 15 及 20 區離岸較遠的位置作業時，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船隻在沿岸路線上，而他的船隻起碼在幾海里之外，所以漁護署的巡查人員會看不到他的船隻，就算看到他的船隻，也會看不到它的船牌號碼，因為距離實在太遠了。

29. 上訴人的代表律師詢問工作小組，他們的巡查人員在海上巡查中用肉眼望還是用望遠鏡望，工作小組回答說巡查人員在巡查中會用肉眼望，也會用望遠鏡望，律師再問工作小組如巡查人員只看到船隻但看不到該船的船牌號碼，巡查人員會否駛離巡查路線以確認該船隻的船牌號碼，工作小組回答說巡查人員於見到有關船隻後，如看

不到該船的船牌號碼，會駛近一點，直至可以看到及記錄低該船隻的船牌號碼，而他們在夜間巡查也會用射燈照向該船隻以觀察該船隻。

30. 上訴人代表律師詢問工作小組關於巡查人員在海上巡查的視野範圍，工作小組回答說，巡查人員在日間巡查，以肉眼觀察的視野範圍達到 1.8 公里，以望遠鏡觀察的視野範圍達到 3.6 公里，在夜間，他們以肉眼觀察的視野範圍大約有 1.3 公里，以望遠鏡觀察則有大約 3 公里，如有關船隻在 15 及 20 區東南方較遠位置，巡查人員有機會看不到有關船隻，但在 15 及 20 區的其他位置如東北方，巡查人員應該可以看到有關船隻。

總結

31. 代表工作小組的政府律師指上訴人的證供不可信及不可靠，他在幾個重要事項上也有不同的版本，他就他的作業模式、地點、區域及百份比有幾個不同的版本，他就他的銷售漁獲途徑的說法前後不一，他認為上訴人在聆訊中補充提交一疊「二利」的單據照片完全不可以被接納，這些照片不是原件，上訴人也同意它們的來源不可靠、這些單據不真實，他對上訴人補充提交一疊「帶勝海產」的單據的可靠性也有保留，他只有 6 張在較早階段已提交的「二利」的單據，單據的相關日期在 2011 年下旬及 2012 年，參考價值較低，上訴人聲稱他在蒲台島及果洲群島一帶作業並且該部分佔他大部分的作業時間，但沒有可能漁護署於海上巡查中完全看不到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32. 上訴人代表大律師作總結指，船隻長度及引擎數目及馬力屬「中性」的因素，上訴人已提供魚單、冰單及油單為證據證明他在本港賣魚及補給，他聘用了 6 名有入境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代表他必定有一些日子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在 2011 年在「石排灣冰廠」補給冰雪 11 次，這個數字與他被巡查人員在避風塘發現的 7 次相加，得出上訴人實際在本港停泊補給的總次數應該多於 17 次，即多於巡查香港仔避風塘總次數 36 次的半數，雖然他的船隻在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一次也沒有被發現，但據工作小組在討論文件題為《近岸拖網漁船及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核》中列舉的例子，一艘在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一次也沒有被發現的船隻，如該艘船由 2 名本地人及 4 名內地過港漁工操作，它並在避風塘被發現 18 次，工作小組也可以將該艘船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中對香港依賴程度較低的類別，對於上訴人就他的作業地點在哪一個區域、各區域所佔百分比有不同的說法，這只是因為上訴人教育水平較低、表達能力較差導致產生誤會，他未能掌握他的作業地點在哪一個區域、各區域怎樣劃分而有所偏差，但因 15 及 20 區與 19 及 14 區是緊貼在一起的區域，偏差其實不大。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33.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

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34.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聆訊上的證供及說法不盡不實，他在幾個方面都提供了數個前後不一、互相不吻合的版本，對於他新近提供的一疊「二利」的單據，上訴委員會覺得十分異常，因為這些補給燃油單據上竟然沒有註明燃油的單價及補給的總額，更不尋常的是這些單據的方向、摺痕、甚至單上蓋印的位置及方向均完全一模一樣，看似是有人刻意以一張單據倒模複製另外二十多張單據，並填補寫上不同的日期，以令人覺得這些單據能證明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0 年一段期間多次及頻密地光顧「二利」補給燃油，上訴委員會對這些單據有十分大的保留，上訴人也未能合理地解釋這些單據的來源，他甚至同意它們的來源不可靠、這些單據不是真確的，上訴委員會不接納這些「二利」的單據。

35. 上訴人在聆訊上聲稱他較多在 15 及 20 區作業，這個說法與他在填寫表格時的說法有所出入，他在表格上填寫他在 14 及 19 區作業，沒有填報他在 15 及 20 區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聆訊才改口說在 15 及 20 區作業，並多次強調他較多在 15 及 20 區拖網捕魚，目的是為了解釋為何漁護署在海上巡查中並沒有見到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及作業，他故意將他作業的地點改為 15 及 20 區較遠離近岸的區域，意圖加強他指他在該遠離漁護署海上巡查路線的區域作業時漁護署人員也看不到他這個說法，上訴委員會認為，這

並不是只有少許誤會或偏差這麼簡單，而是上訴人在不同階段就本案的重要事項提供幾個前言不對後語的說法，上訴委員會也不接納上訴人多番強調他知識水平低、被律師問問題時感到很驚慌、不知道怎樣回答的解釋，從上訴委員會在聆訊上觀察得到上訴人作供陳述時的表現，他並沒有表現得驚慌，而且他對律師的提問對答如流，他甚至在不同的議題及不同的項目上也有能力試圖為自己自圓其說及試圖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解釋，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的證供及陳述的可信性有十分大的保留。

36. 不過上訴委員會須指出，雖然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的證供及陳述的可信性及可靠性有很大的保留，但上訴委員會仍然有責任審視在本案中是否有客觀文件證據及相關的資料顯示上訴人有部分作業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作業，如該部分不少於 10%，他的船隻也可以被視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對香港依賴程度較低的類別。

37. 上訴人聲稱他的作業模式為以雙拖形式在香港範圍以內的蒲台島、橫瀾島、果洲群島以東一帶接近香港水域與國內水域交界的區域拖網作業，捕撈後回到香港仔將漁獲賣給鮮魚批發商「協新海產」或「帶勝海產」，他在較早階段已經提交了鮮魚批發商「協新海產」的單據，他提交了 44 頁紙「協新海產」的單據作為證據，從這些單據中可見上訴人從 2011 年開始至 2012 年持續每隔幾天或十多天不等供應漁獲給「協新海產」，每次供應的漁獲價值平均約一萬多至幾萬元不等，這些單據顯示上訴人持續頻密地捕撈及供應漁獲給「協新海產」，據知「協新海產」是供應本地魚市場的批發商。

38. 雖然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在聆訊中補充提交一疊「帶勝海產」的單的頭兩張單據中的日期有少許不尋常的地方，從單據上可見有在第一張魚單上的日期「過底」印到下一張魚單的情況，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有可能是寫這張魚單的人士在第一張單的「底單」上寫上該日期，於是將該日期「過底」印到下一張單上，造成有該重疊日期的單據，這並非表示有人刻意竄改日期，除了這兩張單據，其後的單據也沒有這樣的問題，委員審視過這些單據的格式及內容也看不到有其他不尋常的地方，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單據大致上沒有問題，這些單據可以作為支持上訴人說他曾售賣漁獲給「帶勝海產」的證據，上訴委員會相信這些單據是上訴人在相關時段售賣漁獲的單據，從這些單據中可見上訴人從 2009 年開始至 2010 年持續每隔幾天或十多天不等供應漁獲給「帶勝海產」，每次供應的漁獲價值平均約一萬至一萬多元不等，這些單據也顯示上訴人持續頻密地捕撈及供應漁獲給「帶勝海產」，據知「帶勝海產」也是供應本地魚市場的批發商。
39. 上訴人提供了「協新海產」及「帶勝海產」的單據，從這些單據可見他持續慣常地向這兩名批發商供應漁獲，但最重要的問題是他在哪裏捕撈及售賣這些漁獲給兩名批發商？根據上訴人在聆訊上的說法，他大部分漁獲都在香港仔售賣給兩位批發商，但在他的表格上他填報他賣給收魚艇及「大陸」各佔一半，這個說法與他在聆訊上的說法又有所出入，但上訴委員會首先要考慮的是他在香港水域捕撈作業的時間的部分是否有可能超過 10%的門檻，不論上訴人的說

法是在香港銷售的漁獲佔一半還是佔大部分，若他有部漁獲在香港售賣，也可以反映他有部分漁獲在香港水域捕撈。

40. 並不爭議的事實是，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6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工作小組亦確認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1 年均有小量漁獲供應給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市場銷售，所以上訴人符合申請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的配額，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沒有部分作業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他根本不用花時間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曾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在船上做捕撈工作的漁工。

41. 補給燃油單據方面，雖然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在聆訊中補充提交一疊「二利」的單據，但上訴人仍有在較早階段已提交的 6 張「二利」的單據，這 6 張單據上有齊燃油補給量、單價及總額等資料，這些單據也一定程度上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及售賣漁獲地點吻合，據說這間燃油供應商的加油設施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他在香港仔賣魚前後在附近補給，之後出海，這些單據上的數字與上訴人說他們每一次補給約 100 多桶，每次補給後可用十多天的說法大致上吻合，上訴委員會較傾向信納他應該慣常在香港仔避風塘補給燃油。

42. 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也與他補給燃油單據一致，他提供了「石排灣冰廠」的單據，「石排灣冰廠」的補給設施也是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當中顯示他每月約有一至兩次補給冰雪，約每幾個星期補給一次，基於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船籍港在香港仔避風塘，上訴人的住址在香港仔鴨脷洲，上訴委員會也較傾向信納他應該慣常在香港仔避風塘補給冰雪。
43. 上訴委員會認為，補給冰雪的地點是否在本港範圍內是比較能直接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的因素，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使用一定數量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一處在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例如較常見的例子是一些通常在國內水域包括伶仃島、萬山及桂山群島一帶作業的漁民，他們會較多選擇在就近的伶仃島補給冰雪，而不會花時間及燃油駛回本港避風塘附近補給冰雪，在本案中，從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紀錄可見，上訴人幾乎所有冰雪都從石排灣冰廠補給，在該處補給冰雪的頻率每月約一至兩次，每隔幾個星期便補給一次，雖然上訴人在補給充足冰雪後的冰雪儲存量足以令他可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遠海水域捕魚，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也可顯示上訴人在冰雪儲存量較低時也應該有部分時間在離香港仔不遠的蒲台島、橫瀾島一帶拖網捕魚。
44. 在聆訊上，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在哪裏進行交易，上訴人再次確認他們通常在香港仔進行交易，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講述他的作業地點，他指他經常在蒲台島、果洲群島以東一帶水域作業，他作

業後返回香港仔把漁獲賣給在香港仔的鮮魚批發商「協新海產」或「帶勝海產」，這個說法與「協新海產」或「帶勝海產」發出的單據吻合，也與他慣常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補給燃油及冰雪的說法吻合，如上訴人指他賣魚給批發商的地點在香港仔附近，有關漁獲有可能有部分在距離香港仔不太遠的本港近岸水域以內捕撈，上訴人聲稱的蒲台島、果洲群島一帶水域也是本港水域以內距離香港仔不太遠的近岸作業地點，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確實有部分時間在這些地點作業。

45. 上訴人在2011年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14次或13天（在某些日子一天內被發現兩次），扣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一般漁民會休假不出海作業的日子，上訴人也有8次或7天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該8次分佈在2011年3、4、8及9月的上、中、下旬，另外需注意的是，根據工作小組的資料，漁護署在2011年1至11月（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巡查香港仔避風塘次數為36次，平均每月巡查多於3次，有關船隻在其中4個月也最少有1次被發現，其中在9月更有5次（4天）被發現，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巡查香港仔避風塘時發現有關船隻正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或天數也不算太少，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可顯示上訴人通常停泊補給的地點在香港仔避風塘，他以此地為基地從事拖網捕魚，他承認他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但也堅稱有部分不少於10%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或進行拖網的水域有超過90%時間都不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連最少10%也沒有，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過於嚴苛。

46. 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代表律師的說法指，上訴人回來補給冰雪，他在同一日也必定在避風塘停泊，巡查人員理應在同一日避風塘巡查中看到上訴人的船隻，而這些應被看到卻沒有被看到的日子，也應被計算在內，所以上訴人被巡查人員在避風塘發現的次數應該與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的次數相加得出上訴人在本港停泊補給的總次數，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兩項因素是完全不同的因素，不可以混為一談，有關漁民回來補給冰雪的次數及頻密程度、補給的地點等資料，可反映有關漁民的作業模式、地點、路線，這與他的船隻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看到的數字或機會率，是不同性質及有不同參考價值及比重的因素。
47. 據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一艘船在海上巡查完全沒有被發現，但如有其他對該艘船更有利的因素，也可以被工作小組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亦即在有其他更有利的因素的情況下，這項因素的比重並不大，在這樣的情況下，基於這項因素在本案所佔的比重不大，上訴委員會在整體性考慮過其他因素後的看法是這項因素對上訴人屬哪個類別的評定影響不大。
48.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及資料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主要基地，有部分時間以在蒲台島、果洲群島一帶及香港水域與國內水域交界的區域為主要從事拖網捕魚的地點，他拖網的區域有部分在香港水域、有部分在國內水域，他主要以在香港仔賣給本港鮮魚批發商為銷售漁獲的途徑，及以香

港仔避風塘附近為主要補給的地點，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也應該有部分在本港近岸水域，雖然他可能有較大部分天晴及風平浪靜的時間越過了邊界進入了國內水域捕撈，但他作業期間應該最少有超過 10%時間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

49.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應該有不少於 10%時間在 14、15、19 及 20 區作業，但並不接納他指他在該些區域作業的時間有 70%那麼多，也不接納他全年在本港所有區域作業的時間有 80%那麼多，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嚴重誇大他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時間，他應該有大部分時間從香港的水域 14 及 19 區開始，駛到 15 及 20 區，再駛出了 15 及 20 區外到國內的水域作業，他每一次在外作業的時段主要在國內水域作業，只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該較小部分佔整體時間不少於 10%。
50.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雖然上訴委員會對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及證供的可信性及可靠性有極大保留，但上訴委員會也必須客觀地審視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在參考了文件證據及相關的資料顯示的作業模式後，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時間應該不少於 10%，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屬「較低類別」（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但不可以被視為屬較高的「一般類別」（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獲得的證據及資料，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

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5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088

聆訊日期：2018年2月7及27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許卓傑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吳帶好先生

上訴人的法律代表：鄺民昌大律師、岑奕俊律師、葉志良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嚴浩正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法律代表)

蘇智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